

九龍社團聯會對於政制發展原則的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本會認為，從首項原則條文中，已清楚顯示特區政府是中央整體的一部分，內地與香港都是共同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件及部分，是不可割裂或分離的，這釐清了香港在國家上的定位角色；而在第二項原則條文中，則清楚界定了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即特區政府是直屬於中央政府之下，管治權乃來自於中央的授權。在尊重及肯定以上兩項原則的同時，本會亦認為有三項基本原則必須在此強調，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是「一國」前題下實施的「兩制」，「港人治港」必須是以愛國愛港為主體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給香港特區實行的高度自治，只有恪守這三項原則，香港的政制才能更好地發展。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由於香港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是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是有實質意義的，因此，行政長官既對特區負責，又對中央政府負責，實屬必要的；本會認為，中央擁有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而且有審核行政長官的實質權責，而並非單單只是形式上的任命授權。

- (4) 「剩餘權力」討論

中國的國體是單一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了《基本法》的法律地位，而《基本法》的法律權力乃來自於中國的憲法所賦予，故此，從這種關係來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存在任何所謂「剩餘權力」的情況，本會認為，這些權力早在中央人民政府裏。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社會上有部分意見認為，「實際情況」應理解為民意的訴求，本會認為，民意訴求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但並非是唯一的，「實際情況」應要兼顧其他社會條件的配合，包括：

- A. 「健全的選舉法例」是確保選舉是否能達致公平、公正及公開的主要準則；
- B. 「公民質素」是指香港市民對於國家觀念的認識、了解，對於中華民族的身份認同，對於選舉是否能抱理性的態度；
- C. 「社會共識」是指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於政制發展步伐的共識；
- D. 「政治人才培養」是用以衡量現時香港是否有足夠參政議政及治港人才，以確保香港的政制能穩定發展；
- E. 「政黨水平及能力」是用以評估現時政黨是否有高質素的政策研究、分析、議政及決策能力；
- F. 「傳媒公信力」是檢討本港傳媒是否能以持平、公正及客觀的態度，報導事實真相及分析社會時事；
- G. 「社會經濟情況」是指香港現時的社會經濟環境，是否能承受政治不穩定下所帶來的衝擊，是否會對香港的經濟環境造成嚴重的影響。

本會於本年 3 月下旬，就上述部分條件進行了一次抽樣問卷調查，並成功訪問了 501 名香港市民，根據本會就「台灣選舉經驗與香港發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較多市民認為香港的「政治人才培養」、「健全的選舉法例」及「政黨水平及能力」仍未成熟；總體來說，市民認為 07 / 08 年仍未有足夠條件「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及立法會，佔 44%，較認為足夠的 30%，高出 14%，這反映出不少市民明白到香港實行全面普選的條件仍未成熟，政府在進行政制發展時，可參考有關的調查結果。

此外，亦根據本會研究，上述 7 項條件，由 B 到 F 項仍有大量改善空間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創造成熟的環境，以配合適應日後的政制發展。

對目前社會經濟情況來看，香港正值步入復甦期，更需要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共渡時艱，振興經濟，避免普選帶來的政治衝擊令香港經濟再次受挫。總體而言，本會認為目前香港實際情況未適宜推行全民普選特首及立法會。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本會認為，「循序漸進」應包含兩個意思，一為「循序」，二為「漸進」。「循序」即是按照程序而行，而「漸進」則是逐步達成的意思，並非「一步到位」；在政制發展的「原則」上，所強調的是「漸」進，而非「急」進；「循序漸進」實質是指，政制發展必須按香港的「實際情況」，逐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以現時的政制發展來看，已循著漸進的方向而行，如以行政長官選舉為例，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即由 400 名具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委員選出，而第二任行政長官則由 800 人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從選舉團人數以至其代表性都是向前邁進一大步的。

又以立法會選舉為例，分區直選議席由第一屆的 20 席增至第二屆的 24 席，增幅為五分之一，後又再增至第三屆的 30 席，增幅達至四分之一，這充分體現出「循序漸進」的原則，故此，總體來說，香港現時的政治體制已經是循序漸進地發展。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現時，香港立法會的組成分別為「功能團體選舉議員」及「分區直接選舉議員」，在功能組別方面，網羅了香港各工商界別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已兼顧到各階層的利益，亦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而且，功能組別選舉在回歸前已一直沿用，既行之有效，對於香港的穩定繁榮發揮著積極的作用，如協助政府調解各行業的問題及制定相關的政策，符合香港現時的實際需要。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社會上有部分意見提出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選舉」，改為全面實行分區直選。本會認為，現階段各專業界別代表未有充足的空間透過分區直選得到表現，故現階段全面落實普選的條件是不足的；而且，在全面落實普選後，要求大幅度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的訴求可能會上升，加劇香港的財政壓力，不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且，功能組別可為政府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意見，這可確保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兼顧基層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鑑於香港不存在「剩餘權力」的問題，在《基本法》內，政制發展必須首先符合三項基本原則才可啓動，即是「中央參與」、「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本會認為，政制發展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並授權後，才可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本會認為，在中央政府方面，可以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啓動修改機制；而特區政府如要啓動修改機制，則要先與中央政府溝通並獲得授權同意，然後就各項原則性問題如檢討方向及部分法律程序等向廣大市民進行諮詢，達致社會共識及釐清有關規定；我們強調特區政府不能單方面啓動機制，而中央政府是有最終的決定權。

B4. 如未能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本會認為，若未能就修改第4屆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繼續沿用第3屆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是最為合適的；首先，第3屆立法會選舉在《基本法》內已有明確規定，是具有公信力的選舉模式，故此，繼續沿用是妥當的做法。

而且，在附件二中，指出第4屆立法會選舉是在「如需修改」的情況下才需啓動修改機制；換言之，在「不需修改」或「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是應該繼續沿用上屆的選舉模式，即第3屆選舉方案。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本會認為，從字意上解釋，「二〇〇七年以後」意即為二〇〇八年起，並不同於「二〇〇七年或以後」，「二〇〇七年以後」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在內。

*****完*****

九龍社團聯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